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內幕消息

終止上市輔導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以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有關決議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資本市場規劃，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推進A股發行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本公司與上市輔導機構亦一致同意終止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上市輔導協議。隨着本集團商業化進程的深化，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綜合考慮自身發展需要與市場情況，適時規劃相關資本市場安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